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清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文賓

陳忠吉

黃庭嘉

黃振榮

黃啟銘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大城市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庭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計算式：大城市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00萬元 $\times$ 10%股權=2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游峻弦